厦门彼岸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审查制度

一、目 的

为确保本公司在内容创作及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符合国家文化部《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避免内容创作及运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文化部规定的违规、低俗、侵权等不健康内容，从源头上彻底杜绝问题的出现，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监督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机构设置

自即日起成立独立于各事业部之外的内容审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运营事业部负责人、内容编辑负责人及部分成员。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委员会的召集和日常运作事宜。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1. 对创作及运营工作人员进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普及和培训;

2. 对待正在创作中的作品，及时对其题材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管；对于其他可能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或环节定期进行自查自纠;

3. 在动漫作品运营过程中随时检查各种营销素材及其他内容是否有不适当的内容出现;

4. 一旦发现有违规情况的发生，委员会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和部门进行查处惩戒、要求整改。

三、自审人员配备

内容自审人员要求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要求，并具备较高的政治敏感性，能妥善把握审核尺度；有强烈的责任心，勇于表达审核意见。

内容审查委员会配备七名自审人员，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叶延春、运营事业部负责人谢嘉琦、内容主编万小弼及内容编辑邓思毅、王杰、石良海、周娴。该名单一旦发生变更，需即时更新到本制度文本。

四、审查人员职责

1. 应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

2. 能独立表达审核意见；

3. 以最终保证本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为目的，对在自审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的产品及服务内容进行记录并提请中止，作出提交修改，督促修改，复审等审核意见，重大问题向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宣传管理处报告；

4. 负责保管审查记录；

5. 对产品及服务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不能准确判断的，可向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行政指导；

6. 组织内部培训工作，对企业创作、运营人员进行内容审查方面的培训。

五、审核流程

1. 对公司团队创作的作品，在创作阶段进行培训；对故事背景、美术素材等进行初步筛查；

2. 自审人员在作品正式投放前，依据内容审查的相关规定，对作品及其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推广，活动策划）进行审查，对违法违规内容进行记录，并签发初审意见；

3. 对初审有问题的产品，退回创作部门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复查；

4. 对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不能准确判断的，向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

交申请行政指导；

5. 复查仍有问题的，按照上述 2-4 所规定内容重新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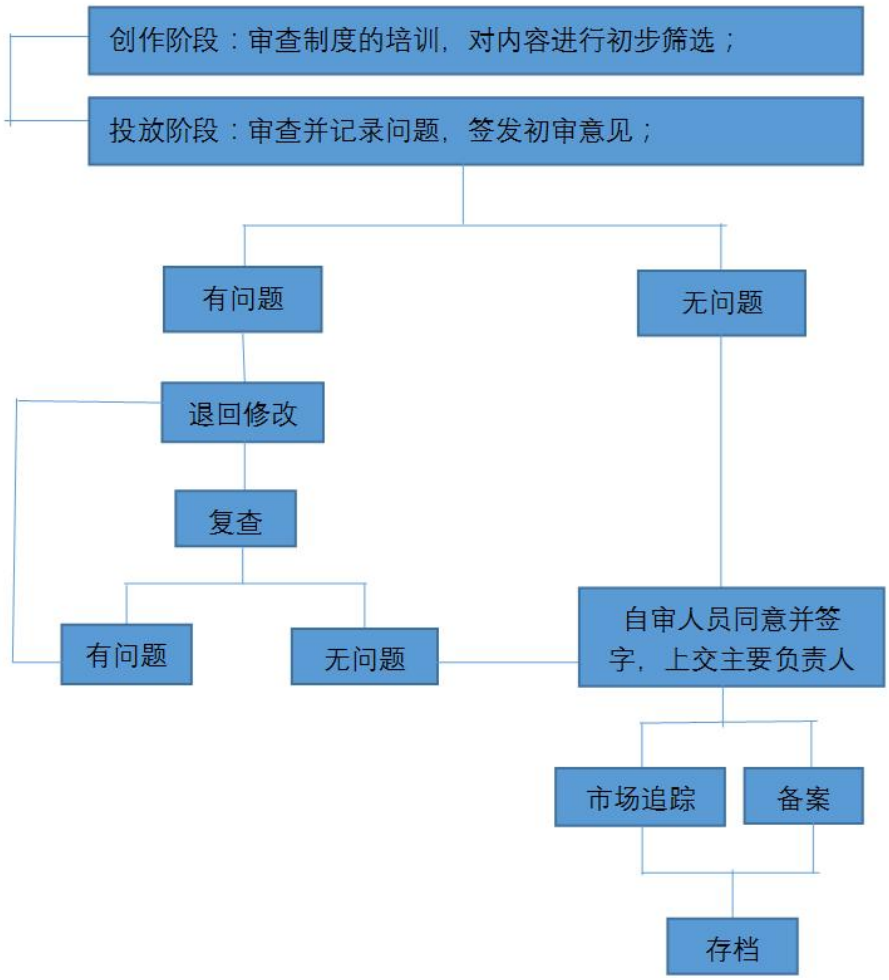
6. 对审查完成的产品，自审人员提出同意进行正式投放的意见并签字确认，上交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7. 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根据规定要求，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产品备案；

8. 日常对作品的宣传推广、活动策划效果以及受众对于作品的评价等各个方面进行追踪，发现问题提交检查意见，报本企业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9. 自审人员的所有审查意见应归档留存，保存时间不低于两年。

具体流程如图所示：



六、审核标准

（一）审核要素

1. 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

2. 情节、画面、台词、歌曲、音效、人物、字幕等。

（二）审核原则

1. 审核员审核节目时应完整审看包括片头片尾在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快进和遗漏，每部动漫作品应由不少于三人的审核员审核。

2. 审核员应客观、公正地提出书面的节目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明确指出需要修改的问题、是否同意播出，并说明理由。

3. 审核员应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高的文化修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审核员应经过节目内容审核业务培训，考核通过后从事节目内容审核工作。

（三）导向要求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作为表现的主体，展示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反映人民心声，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歌唱祖国、赞美英雄、讴歌时代，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3. 大力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以史为鉴、传承文明，激励中华儿女自尊、自信、自强。深入阐发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

4. 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牢记社会责任，持续颂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

5. 努力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6.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传播既能在思想上、艺术上取得成功，又能在市场上受到欢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作品；

7. 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下大力气提升品质，提高原创能力，努力传播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在剧情设计上要弘扬正气、伸张正义，

传播真善美、鞭笞假恶丑，体现积善成德、明德惟馨的道德导向。

（四）审核标准

1.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审美导向，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作品：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3）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4）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5）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6）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7）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应体现高雅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文化品位，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决抵制是非不分、善恶不辨、以丑为美、颠倒黑白的错误倾向；坚决抵制各种诋毁主流思想和主流价值的内容；坚决反对歪曲历史、美化反动、调侃崇高、否定英模的错误倾向；坚决抵制厚黑学、潜规则、圈子山头等封建文化糟粕和腐

朽思想遗毒；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不良风气和过度商业化、过度娱乐化的倾向；坚决摒弃廉价的笑声、无底线的娱乐和无节操的垃圾；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低级趣味；

3. 名称、台词、字幕等语言文字应遵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严格按照规范写法和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字、词、短语、成语等，不得滥用谐音、生造滥造词义、肆意曲解内涵，不得使用不规范的网络语言和错词别字。遣词造句要坚持正确导向，符合语法规范，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的低级趣味，严禁使用挑逗、污秽、恶毒、侮辱、谩骂等极端言辞。

七、责任追究

1、对审查员未能在审查中发现问题的，要求其进行检讨；

2、对审查员发现问题，但开发人员拒不修改的，对该开发人员予以处罚，并对其所在部门管理人员提出批评；

3、对审查员发现问题，但开发人员修改，审查通过后自行予以恢复的，对该开发人员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予以严厉处罚；

4、对运营人员在运营过程中未通知审查员，造成不良后果，而审查员也未及时发现的，视情节轻重对运营人员和审查员予以处罚；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作出罚款处理 ；

5、其他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如导致严重后果，可对当事人给予辞退处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厦门彼岸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